

區作戰人員撫慰金發給辦法」，有關撫慰金發給對象係以民國 34 年以後至 38 年以前，因兵役關係，隨國軍在大陸地區作戰人員，因負傷、部隊潰散、病假或長假，自行返回臺灣地區者。

- 二、自民國 3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人返回臺灣地區完成戶籍登記之日止，核算滯留期間，滯留 5 年以下者，發給新台幣 20 萬元，超過 5 年者，每增 1 年加發新台幣 2 萬元，不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最高發給新台幣 80 萬元。
- 三、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返台定居後，即可依現行社會福利、救助相關法規，與一般民眾相同，享有政府之各項福利措施；渠等經本部核發退伍（役）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者，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給榮譽國民證，依法給予適當之服務照顧。

### （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5）

有關羅委員就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修正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有關特偵組制度之檢討本會期已有台聯許忠信委員等及民進黨許添財委員等均提案刪除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欲廢除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法務部前均已提出相關因應意見供大院參酌。茲簡述如下供參：1、特偵組之特性在於跨越轄區、審級辦案，其定位及功能並非廉政署、調查局所得以取代。2、特偵組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辦案原則。3、維持特偵組之存在，比較符合人民對於澄清吏治之期待。有關外界對特偵組運作之批評，法務部將由執行面等作檢討改進。

###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3）

羅委員有關國內所得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知識經濟發展、全球化以及生產專業分工趨勢，所得分配差距擴大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國 2012 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為 6.13 倍，較上年之 6.17 倍縮減 0.04 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為 4.14 倍，較上年之 4.29 倍縮減 0.15 倍，不論就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點，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佳。另我國歷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穩定。
- 二、就國人平均所得而言，依本院主計總處發布的「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概況」，所得收入來源包括：勞動報酬、財產所得、自用住宅設算租金，以及移轉收入等。我國年所得係自 2000 年後即出現下降趨勢，約於 2003-2004 年後回升，但又因金融海嘯巨幅下降到 2009 年的低點（603,626 元），此後逐年回升，2012 年我國每人所得收入（621,576 元）已接近金融海嘯前